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關於間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組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2019年7月18日、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有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在境外實施司法重組及相關進展。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組方案進展情況

巴西子公司結合巴西司法重組實踐，根據已獲批准的司法重組方案，持續推進司法重組工作。經與相關債權人溝通協商，並按照巴西相關法律規定，巴西子公司已向管轄法院申請關閉司法重組程序。近日，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約法院的終審裁決，裁決認定其已履行完畢司法重組義務，司法重組程序終結，並恢復巴西子公司的正常經營。

截至終審裁決之日，巴西第三化肥廠項目涉及的勞工訴訟和三商訴訟大部分已獲處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巴西子公司已就司法重組方案累計支付約3,779

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2.59億元），其中：累計向1,474個債權人支付合計約2,898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1.99億元），司法重組涉及的其他費用合計約881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0.60億元）。該等其他費用包括重組專業機構和債權人談判的費用、運行費用等。巴西子公司已恢復正常經營。

## 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巴西子公司的司法重組計劃及初步估計，於2018年度計提了預計司法重組支出6,925萬美元（當年折合人民幣約4.75億元），並根據司法重組方案的進展情況，於2021年底轉回預計負債1,083萬美元（當年折合人民幣約0.69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巴西子公司在司法重組中已實際支出3,779萬美元。根據測算，巴西子公司預計還需向債權人支付共計727萬美元，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將轉回預計負債1,336萬美元，具體會計處理與財務數據以本公司將發出的財務報表數據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4年7月10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趙金海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